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及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2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2022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76元/股调整为6.5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14元/股调整为6.03元/股；2024年授予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10.24元/股调整为7.78元/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可回购数量由600,712股调整为720,854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可回购数量由228,872股调整为274,646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的可回购数量（含预留部分）由6,450,000股调整为7,740,0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提案》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需对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可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二、调整方法

###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 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2、派息

$$P=P_0 - V$$

其中：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后的 $P$ 仍需大于1；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因此，调整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8.76-0.30-0.60) \div (1+0.2) = 6.55$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8.14-0.30-0.60) \div (1+0.2) = 6.03$ 元/股；调整后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 $(10.24-0.30-0.60) \div (1+0.2) = 7.78$ 元/股。

### （二）股权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可回购数量的调整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因此，调整后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的可回购数量= $600,712*(1+0.2)=720,854$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的可回购数量= $228,872*(1+0.2)=274,646$ 股；调整后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可回购数量= $6,450,000*(1+0.2)=7,740,000$ 股。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回购价格及尚未解除限售的可回购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股份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法律意见

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尚需就回购注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数量以及原因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